

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 一、為確保馬祖國內商港（以下簡稱本港）港區秩序與安全，連江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特依商港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求，需進入本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向本處申請核發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經基隆港務警察局福澳分駐所（以下簡稱港警）安全查核後，由本處核發各式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警查驗放行。
- 三、通行證之核（換）發及收繳業務，由本處主辦，港警協辦，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機關查驗始可通行。

港警協助辦理內容為：1. 人員、車輛通行證資格審核。2. 通行證現場查扣及收繳。

四、通行證區分為：

- （一）長期通行證：分人員長期通行證、車輛長期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間為五年。

適用對象：與港埠業務有關之機關行號，如：航運業、裝卸業、理貨業、船務代理報關業、倉儲物流業、汽車貨運業等。

- （二）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為限，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適用對象：與港區相關機關、公司行號訂有契約，需進入港區作業者。

- （三）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間為當天。

適用對象：各機關、公司行號及民眾，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需進入港區者。

五、申請長（定）期通行證，需填寫申請書（依第六條臨時通行證為免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件【如附件一】，上網至本處網站

（<http://www.mtha.gov.tw>）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如無法自行上傳者，可親洽本處協助辦理，不符規定者得予以退件。

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攜帶身分證自行至本處領取，或由業者出具領證委託書並蓋大、小印（或發票章）後，委託指定人員統一至本處領取。

六、申請臨時通行證，需至本處辦理名冊登記並備齊相關證件【如附件一】。

七、與本處有隸屬或監督關係之上級機關或個人，若為督導需要經常進出港區者，得專案向本處申請辦理貴賓證。

八、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本處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送本處核備後並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警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九、下列人員免領通行證，其進出港區規定如左：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查驗放行。

（二）執行船舶進出港安檢及相關業務人員及車輛，憑服務證明或穿著規定之制服放行及上下船。

（三）海軍、海巡署船艦停泊港區水域時，人員進出港區，應服裝整齊，如穿著便服，得憑服務證件查驗放行。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長（定）期通行證：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妥或因案通緝中者。
- (二) 依法限制或禁止入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三) 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境前科(指其刑已執行完畢或赦免)未滿六個月者。
- (四) 所領通行證經吊扣、註銷或停發處分期限未滿者。
- (五) 其他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處者。

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得逕行註銷所領通行證並予以查扣。

十一、經法院判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或准易科罰金者，除了所犯為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境等罪外，得申請發給通行證，緩刑期間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者，申請時需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證明文件。

十二、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機關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車輛所屬單位應負責於十日內將原證繳回原核發機關，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用單位應報請本處及港警，以便予以查扣。

十三、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處依情節輕重，吊扣其所領通行證或停發通行證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所屬公司行號在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或增發：

- (一) 逃避驗證進出港區者。
- (二) 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
- (三)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人冒用者。
- (四) 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

關法律移送法辦外，並停止申辦長（定）期通行證一年。

（五）冒用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冒用人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轉借人吊扣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使用逾期之通行證者，持用人停辦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六）持用申報遺失或損毀之通行證者，停止申辦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七）進出港區時規避查驗者，吊扣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八）公司行號廠商以不實證明申請者，停止增發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九）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十四、領證人員因案被吊扣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得予以發還：

（一）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或所犯為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境以外之罪，經有罪判決，而獲緩刑宣告或准易科罰金者。

（二）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十五、長期通行證換發原則每五年辦理一次，並得視需要決定提前或延後，其換發時間由本處公告之。

十六、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車輛）通行證，須至本處辦理，換領者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至本處領取，同時一併繳回舊證。

十七、領用各類通行證之人員及車輛，不得攜帶或載運違禁物品或有走私行為，進出港區並應隨時接受海關、警察人員或海岸巡防局人員之檢查。

十八、本須知所核發之各類長（定）期通行證，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臨時通行證不收費，但遺失臨時通行證者，本處得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十九、本須知施行區域為南竿福澳港港區。

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及東引中柱港等港區，其施行日由本處另行公告施行。

二十、本須知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十一、「車輛通行證」應懸掛車輛擋風玻璃內且外觀明顯，「人員通行證」

應隨身佩掛，進出港區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港區。

二十二、各港區特殊規定：福澳港區特殊規定，如附錄一。

附錄一

福澳港區特殊規定

- 一、臺馬輪、合富快輪作業期間，凡進出港區至臺馬輪提領或寄送貨物之人員及車輛，得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提貨單、通行(送貨單)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非貨主本人)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港警查驗後放行。
- 二、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須知請領通行證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港警查驗後放行：
 - (一) 載運進出口貨物<櫃>之車輛憑棧埠作業單位開立之運送單、通行單或進出倉證明單及過磅單等證明文件。
 - (二) 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車輛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 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各棧埠作業單位之證明文件。
 - (四) 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港區各事業機構，其所屬承包商及協力廠商之載運施工材料、機具車輛進出港區應檢附「福澳港施工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如附件二】，交由港警查驗放行。

附件一

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通行證請領人員、車輛通行證應備證件表		
區	分	應備證件備考
人員長期通行證		一、申請書及資料表（由機關、公司行號統一申請）。 二、身分證影本。 三、相片（2吋電子檔）或至本處協助辦理。 四、港區從業人員需再檢附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人員定期通行證		一、申請書及資料表（由機關、公司行號統一申請）。 二、身分證影本。 三、相片（2吋電子檔）或至本處協助辦理。 四、合約書。
人員、車輛臨時通行證		一、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合約書、委託書或與港區相關機關、公司行號蓋章。 三、至本處辦理名冊登記換領臨時通行證進入，並限於當日出港區時換回留置證件。
自用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一、申請書、資料表（由機關、公司行號統一申辦）。 二、駕照、行照。 三、駕駛人非車主，附車主切結書或租賃契約書。
營業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一、申請書、資料表（由公司行號統一申辦）。 二、駕照、行照。 三、合約書。 四、駕駛人非車主，附車主切結書或租賃契約書。
車輛臨時通行證		一、駕照、行照。 二、合約書、委託書或與港區相關機關、公司行號蓋章。 三、至本處辦理名冊登記換領臨時通行證進入，並限於當日出港區時換回留置證件。
貴賓證		依須知第七條由申請機關專案向本處申辦。

馬祖國內商港港區人員、車輛長(定)期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種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港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澳港 <input type="checkbox"/> 白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猛澳港 <input type="checkbox"/> 青帆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柱港	
	進港事由		
	請領數量	人員通行證 張	車輛通行證 張
申請送件人員聯絡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資料			
公司/團體/單位 名稱		負責人	
	(請蓋章)		(請蓋章)
公司/團體/單位 地址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附註	※請參考馬祖國內商港港區通行證請領人員、車輛通行證應備證件表		

馬祖國內商港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人員資料表

中文姓名			個人照片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格式照片) (申請請領/換證/補發)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外國籍人士填寫)			
原通行證號	(申請換證/補發/遺失報備/註銷時填寫)			
申請原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請填寫外國名)	
聯絡電話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用 _____			
戶籍地址	□□□-□□			
工作職稱		駕照種類	(如需駕駛車輛進出港區請填寫本欄)	
個人應附證明文件				
(證件影本浮貼處)				

馬祖國內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車輛資料表

車牌號碼		行照號碼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車主		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原通行證號	(申請換證/補發/遺失報備/註銷時填寫)		
申請原因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地址	□□□-□□		

車輛應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附件二 福澳港工程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

車號	駕駛姓名 身分證字號	品名	數量	用途	備註
申請人 (承包廠商/協力廠商)			業主 (港區公務機關)		
機關公司行號	負責人	公務機關	負責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本申請單一式四份，一份存港務處備查，一份存基隆港務警察局福澳分駐所備查，一份存港區公務機關(業主)備查，一份由申請人留存。

※進出福澳港區時應持本申請單經港警查驗後放行。

通運搬運裝卸行

福沃港船邊提貨車輛通行單

出 進

車別 _____ 車號 _____
 船名 _____ 貨名 _____
 件數 _____ 使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
 司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助手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碼頭崗警查驗放行為荷

裝卸公司(專用章) 理貨員(簽章)
 提貨人(簽章)

裝卸公司簽章僅證明港口提貨，不負責貨物內容及件數責任
 單列貨名件數，如有不實由船公司負責法律上完全責任
 本准單不得擅改、冒用、違者依法追究辦
 嚴禁超載，散裝貨需蓋帆布，避免污染道路

第一聯：搬運行存查(白) 第二聯：交崗警驗放(紅) 第三聯：客戶留存(藍)

隔日作廢

華揚搬運行

福沃港船邊提貨車輛通行單

出 進

車別 _____ 車號 _____
 船名 _____ 貨名 _____
 件數 _____ 使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
 司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助手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碼頭崗警查驗放行為荷

裝卸公司(專用章) 理貨員(簽章)
 提貨人(簽章)

裝卸公司簽章僅證明港口提貨，不負責貨物內容及件數責任
 單列貨名件數，如有不實由船公司負責法律上完全責任
 本准單不得擅改、冒用、違者依法追究辦
 嚴禁超載，散裝貨需蓋帆布，避免污染道路

國泰搬運行

福沃港船邊提貨車輛通行單

出 進

車別 _____ 車號 _____
 船名 _____ 貨名 _____
 件數 _____ 使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
 司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助手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碼頭崗警查驗放行為荷

裝卸公司(專用章) 理貨員(簽章)

提(送)貨單由棧埠作業機構 (如：裝卸行)開立

第一聯：搬運行存查(白) 第二聯：交崗警驗放(紅) 第三

隔日作廢